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4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南卫股份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9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